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57-08

修正案号: 39-0484

- 一. 标题: 波音 757 飞机应急撤离滑梯/救生筏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AIR CRUISERS公司制造的并具有服务通告105-15-30 Revision1所列件号和序号的应急撤离滑梯/救生筏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21-02 修正案 39-664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应急撤离滑梯/救生筏正常释放,在完成本指令前应按规定 先完成CAD89-0074-B757.0007.25,在1992年1月1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(除非己事先完成):

按AIR CRUISERS公司服务通告105-25-30 Revision1(1989年8月21日颁发)第2段改装并重新标识滑梯/救生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